JUL262017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A-C- LLC案 日期：2017年7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为高级产品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拥有学士学位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LPR）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先前使用随附的劳工证为受益人获得LPR身份已使该认证失效。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判例法和法规不支持该否决。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以下意见进一步审议。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向美国劳工部（DOL）提交劳工证申请。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必须证明美国缺乏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如果DOL对某一职位予以认证，雇主随后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满足经认证的职位要求。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A-C- LLC案

二、分析

专业人员申请通常必须包含有效的劳工证。8 C.F.R. § 204.5(l)(3)(i)。在本案中，申请人寻求使用同一份劳工证将受益人重新归类，该劳工证曾随附于先前获批的移民申请，并构成受益人调整身份的基础。1 由于受益人的调整身份已获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所认证的职位机会已不复存在。见20 C.F.R. § 656.30(c)(2)（规定劳工证仅对其上所述的特定职位机会保持有效）。审理主任因此认定该劳工证对本案的移民申请无效。

然而，记录显示，在受益人调整身份申请获批前八天，USCIS收到了其记录律师撤回申请的信函。见8 C.F.R. § 103.2(b)(6)（允许申请人在“ USCIS作出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 ”撤回申请）。在此前的申请程序中，审理主任称USCIS未认可该撤回，因为该机构在申请获批后才将信函与受益人的档案“ 关联 ”起来。

记录显示USCIS在申请获批前收到了受益人的撤回信函。该信函通过相应的外国人登记号和收据号指明了该申请，并明确声明申请人撤回申请。因此，记录证明受益人在其调整身份申请获批前已撤回该申请。见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9, 9 (BIA 1976)（禁止在撤回后对福利请求进行裁决）。

除劳工证的有效性外，记录未显示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实质进行了审议。因此，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认可劳工证的有效性，恢复对申请的裁决，并作出新的决定。

三、结论

与审理主任的决定相反，记录证明劳工证的有效性。然而，记录未显示对申请其余实质内容的审议。

命令：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便按照上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A-C- LLC, ID# 122898 (AAO July 26, 2017)

1 受益人随后自愿放弃了其LPR身份。